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文件

苏支付协〔201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 调整期间受理市场秩序规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3年2月25日，新颁布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将全面执行，银行卡收单市场正处于刷卡手续费率调整的敏感时期，人民银行为此专门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263号文），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也转发了人总行文件（南银发〔2012〕184号），都对进一步规范银行卡受理市场秩序提出了要求。各会员单位要从全面维护受理市场秩序的大局出发，按照人总行263号文件和人行南京分行184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统一思想，合规自律，切实增强市场规范的责任感，确保《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的全面有效执行。

现将手续费调整期间受理市场秩序规范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遵循统一手续费标准。各会员单位应严格按照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规定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收单服务费标准的总和确定商户手续费（收单服务费标准可上下浮动 10%）。在执行新的刷卡手续费标准之前，不得提前降价。

二、遵循统一时间规定。各会员单位应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收单服务条款的协商与协议换签，并做好刷卡手续费调整的解释说明工作，尤其是针对刷卡手续费上调的商户，要按照人民银行 263 号文件和人行南京分行 184 号文件的精神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严格遵守市场秩序。协议换签期间，各会员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身和外包服务机构管理，严格遵守市场秩序，维护市场稳定，特别是在手续费方案调整过渡期内，只能与自身发展的存量特约商户换签协议，不得争抢已与其他收单机构签约的特约商户。

四、严把商户准入关。严格落实商户实名制要求，加强商户管理，完善商户名称填写。遵守市场秩序，严禁出现多家商户共用一个商户编码的大商户接入模式、异地收单和套用、变造与真实商户类型不相符合的商户类别码等违规行为。

五、及时上报反馈信息。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协议换签工作，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中国银联江苏分公司上报协议换签工作进度以及换签工作

中遇到的异常情况。对商户拒绝换签，或出现罢刷、转嫁手续费等行为的，各会员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耐心做好说服宣传工作；对预期可能发生群体事件等突发性情况，要制定专门的处置预案。如发生突发性情况，要及时上报当地人民银行和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同时要加强对舆论的正向引导和宣传工作，维护市场稳定。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遵守《江苏省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公约》的规范要求，主动进行市场监督和投诉。中国银联江苏分公司要继续加大侦测和监控力度，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的收单机构将按照受理市场违规处理机制采取约束措施直至停止其新增商户入网。对查实确认的违规违约行为，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将按照《江苏省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公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3年1月9日

主题词：协会 市场规范 手续费调整 通知

抄 报：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周行长，黄副行长。

抄 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付结算处。

内部发送：黄会长，专职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联系人：金伟宣

联系电话：84790564

江苏省支付清算服务协会

2013年1月9日印发